

深圳市福田区 2018 年第一季度国家和省、市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8号）的规定，区审计局按照市审计局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组织审计人员对福田区政府各有关单位2018年第一季度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区重大政策措施情况进行了跟踪审计。这次审计重点关注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去产能、补短板的情况，抽查了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的建设、运维、监管情况及产业梯度转移、产业共建任务完成情况等，涉及了区发改局、经促局等有关单位。审计结果表明，区政府各相关部门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区有关重大政策措施，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但审计也发现，部分单位在落实有关政策措施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需认真研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整改和完善。

一、区政府积极推进国家和省、市、区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

区政府在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方面取得较好效果。

（一）制定配套政策方面：2017年以来，福田区委区政府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推进经济结构性改革的总体部署，着力改善供给体系的效率和质量，发布了《深圳市福田区现代产业

体系中长期发展规划（2017-2035 年）》，明确中心城区供给侧改革路线图、时间表。围绕世界级湾区高端产业引领区的战略定位，实施创新驱动、升维竞争、开放融合、空间再造；出台了《福田区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八项倍增计划实施方案》，着力培育经济新增长点、壮大发展新动能、激发创新活力、增强产业竞争力、扩大优质增量供给，通过加大产业空间供给和配置力度，推进“小、散、弱”工业园区转型升级，实施资金供给机制改革，加快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和引进，鼓励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发展壮大，优化重点企业政策支持和服务等举措，加快产业空间、产业资金、研发投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平台、技术改造、上市公司培育、人才引进等八大领域倍增。

（二）去产能方面：为落实《深圳市福田区现代产业体系中长期发展规划（2017-2035 年）》，区政府积极部署产业共建园区建设及产业梯度转移工作。与福田区在产业结构、产业发展中具有战略互补性的城市（区）建立战略联盟，探索建立异地工业园区，促进土地、技术、管理等资源优势互补和优化配置。积极开展产业园区提质增效工作。持续加大产业园区的扶持力度，对纳税在 50 万元以上的聚集类企业用房租金给予支持；新增两项科技园区环境建设支持和科技园区配套支持；对获得市科技研发资金的创新环境建设计划项目给予配套支持；对各科技园区管理质量进行第三方评分审核，并给予相应奖励。

（三）补短板方面：区政府落实中央、省、市有关部署，积

极落实行动计划，重点加快地下管廊建设、黑臭水体治理和新能源充电桩建设，结合福田区作为高度建成区的实际情况，通过结合城市更新、道路建设和改造、地下空间开发等方式，稳步有序推进地下综合管廊规划建设，编制了《福田区综合管廊专项规划》，为福田区未来综合管廊的建设提供规划指导，目前已启动了石厦村综合管廊工程的建设。

按照《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要求，福田提出了整治黑臭水体工程措施，确定了“一河一策”的治理思路，编制完成了《福田区黑臭水体治理方案》，并建立了黑臭水体整治长效机制。根据全国黑臭水体整治监督平台 2017 年四季度季报显示，福田区原有的 3 条轻度黑臭即深圳河、福田河、新洲河的水体等级均变为“无黑臭”。

二、跟踪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管理办法缺失、管理手段落后。

我区新能源充电设施的风险排查工作由区发改局牵头，根据管行业管安全的原则将排查任务分派至区直各部门及各驻区单位，明确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福田大队等 23 个单位责任分工，要求各责任单位依据《深圳市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安全检查工作导则（试行）》（以下简称《导则》）对充电设施进行排查。

充电桩的生产、安装及运营均由投资企业自己负责，各排查单位并不参与，只在投入使用后进行安全排查，职与责不对等，

安全责任划分不清。由于各单位对新能源充电设施相关的技术标准、消防用电安全等方面缺乏专业知识及人员配备，现行各单位的做法多为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安全排查。

我区充电桩数据管理手段较为落后，对已有充电设施的运营数据、风险排查及隐患整改等情况未实现信息化、智能化动态管理，且由于新建、启用、移动、拆除充电桩等无报备规定，传统方法难以及时全面掌握充电设施布局和变更信息，无法确保隐患排查百分百覆盖。

（二）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安全问题突出。

根据区发改局提供的福田区新能源汽车充电行业风险点、危险源排查整治专项工作摸底调查情况表，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我区新能源充电桩共计 5897 个。

各责任单位聘请第三方公司根据《导则》及《新能源充电设施（分散式）安全检查项目及方法》的规定，对充电设施进行打分，将有风险的充电设施按风险等级从低到高依次评定为蓝色、黄色、橙色、红色四个风险等级。对评定为红色风险的充电桩，停业整顿 1 个月，并进行二次全面检查，如二次整改后检查评估风险等级在橙色或红色风险的运营企业停业整顿 3 个月。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我区新能源充电桩红色和橙色风险共计 1117 个。

（三）福和共建产业园部分引进项目长期未投产。

深圳福田（和平）产业转移工业园由和平县人民政府与深圳

福田区人民政府于 2006 年 1 月联手共建，2007 年通过省人民政府认定，是和平县承接珠三角产业转移的主要平台。总体规划 20 平方公里（含与深圳福田区合作共建 4 平方公里），一期 4.07 平方公里开发已基本完成。截至 2017 年底，福田（和平）产业园累计引进项目（企业）108 个，其中有 30 个项目引进后处于未投产状态。

三、前期跟踪审计反映问题的整改情况

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2017 年第四季度报告反映的三个问题已到整改期限，相关单位均采取了有效整改措施，主要整改落实情况如下：

（一）关于配套制度建设不够完善问题。

区住建局积极与上级部门进行沟通，对上级颁布相关的制度征求意见稿认真研究，积极反馈，力争在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租售事权方面配套制度建设不完善的问题上获得更多政策的支持。

（二）关于部门缺乏专业技术力量问题。

区城市更新局通过及时调整机构编制、加强人员业务培训、引进专业技术人员等方式加强队伍建设，并采取劳务派遣、购买服务等方式引进有相关工作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建立了规划、用地和建筑设计专家库。

（三）个别事权存在争议内容问题。

2016 年福田保税区内各项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职能正式移

交至福田区政府，福保街道办作为福田区政府的派出机构，按照区委区政府的战略部署，设立了福田保税区综合管理(园区党群)服务中心，为园区企业及员工提供“最后一公里”精细化贴身服务，根据区统一部署，积极履职尽责，承担安全生产、综治维稳、城市管理、劳资纠纷等多项社会管理职能。

福田区审计局

2018年3月30日